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01970005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10) 88091190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01970005 号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514,113,945.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关于核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0 号），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8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270,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柒仟零肆拾万元整），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13,743,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6,656,6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出资额超过新增股本部分 1,176,656,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514,113,945.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94,113,945.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肆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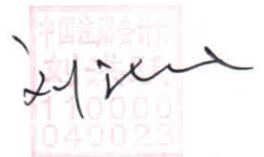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 2016年5月16日

被审验单位: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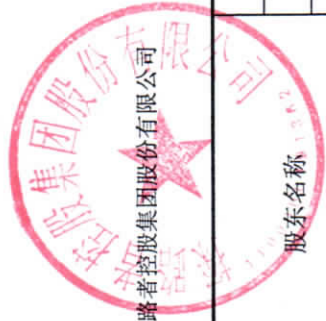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合计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他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 股本	
							金额	其中: 货币出资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43,324.00	17,443,324.00	0.00	17,443,324.00	21.80%	17,443,324.00	21.8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72,795.00	16,372,795.00	0.00	16,372,795.00	20.47%	16,372,795.00	20.47%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67,762.00	12,367,762.00	0.00	12,367,762.00	15.46%	12,367,762.00	15.46%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43,324.00	17,443,324.00	0.00	17,443,324.00	21.80%	17,443,324.00	21.80%
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72,795.00	16,372,795.00	0.00	16,372,795.00	20.47%	16,372,795.00	20.47%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日期: 2016年5月16日



被审单位: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有限售流通股股东	165,470,051.00	32.19%	245,470,051.00	41.32%	165,470,051.00	32.19%	245,470,051.00	41.32%
其中:	盛发强	110,700,730.00	21.53%	110,700,730.00	18.63%	110,700,730.00	21.53%	110,700,730.00	18.63%
	王静	40,224,448.00	7.82%	40,224,448.00	6.77%	40,224,448.00	7.82%	40,224,448.00	6.77%
	蒋中富	11,930,692.00	2.32%	11,930,692.00	2.01%	11,930,692.00	2.32%	11,930,692.00	2.01%
	张成	1,219,933.00	0.24%	1,219,933.00	0.21%	1,219,933.00	0.24%	1,219,933.00	0.21%
	彭昕	1,381,948.00	0.27%	1,381,948.00	0.23%	1,381,948.00	0.27%	1,381,948.00	0.23%
	甄浩	12,300.00	0.00%	12,300.00	0.00%	12,300.00	0.00%	12,300.00	0.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7,443,324.00	2.94%	17,443,324.00	0.00%	17,443,324.00	2.9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7,443,324.00	2.94%	17,443,324.00	0.00%	17,443,324.00	2.9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6,372,795.00	2.76%	16,372,795.00	0.00%	16,372,795.00	2.7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6,372,795.00	2.76%	16,372,795.00	0.00%	16,372,795.00	2.7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2,367,762.00	2.08%	12,367,762.00	0.00%	12,367,762.00	2.08%
2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348,643,894.00	67.81%	348,643,894.00	58.68%	348,643,894.00	67.81%	348,643,894.00	58.68%
	人民币普通股	348,643,894.00	67.81%	348,643,894.00	58.68%	348,643,894.00	67.81%	348,643,894.00	58.68%
	合计	514,113,945.00	100.00%	594,113,945.00	100.00%	514,113,945.00	100.00%	594,113,945.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后的法人主体，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 1999 年 1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北京探路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4 日根据北京探路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北京探路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名称由“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成立初由自然人盛发强、王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盛发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王静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注册资本经北京市伯仲行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仲验字 981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 78 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084579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上述注册资本经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燕会验字（2004）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 28 号。

2005 年 7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变更后盛发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王静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蒋中富以货币资金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李润渤以货币资金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王冬梅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李小煜以货币资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石信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高红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述注册资本经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森会验字[2005]第 01-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书和修改后的章

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4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上述注册资本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信验字(2008)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盛发强将其持有本公司 2.1359% 的股权转让给石信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911% 的股权转让给高银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839% 的股权转让给李宇辉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书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9,760.00 元，由肖功荣、廖红涛、冯铁林、于惠海、伍松林、韩涛、尹亮、石信、李润渤、李小煜、张成、孙红、李质辉、盛晓舟、范勇建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4,46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信验字(2008)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6 月 14 日根据北京探路者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人民币 74,878,269.03 元，按 1:0.6677504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余 24,878,269.03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住所变更至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305 室。

根据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955 号《关于核准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0 万股。

根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00,000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7,00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3,400 万股。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4004579973。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住所变更至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26 号 609-06。

根据 2011 年 4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00,000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4,00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26,800 万股。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4004579973。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6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800,000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80,40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400,000 股。该事项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寅验【2012】168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方案》，由彭昕、张成、韩涛等 7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528,332.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49,928,332.00 元。该事项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12 年 7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权益授予的议案》，由彭昕、张成、韩涛等 3 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增发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73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52,658,332.00 元。该事项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1 年 9 月 9 第二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彭劲柏行权，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7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52,661,032.00 元。该事项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

【2013】226A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0,531,642.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192,674.00 元。该事项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226A000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3 年度共计自主行权 1,845,450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425,035,424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425,035,42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期权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2013 年末的 425,035,424 股变更为 425,243,094 股，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99023 股、派 2.498779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0,250,166 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4 年度共计自主行权 2,974,036 股（含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行权数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513,016,532 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5 年度共计自主行权 922,710.00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513,939,242.00 股。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贵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6 年 1-4 月共计自主行权 174,703.00 股，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贵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514,113,94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关于核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0 号），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8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变更为 594,113,945.00 元。

三、审验结果

（一）贵公司委托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发行所得资金。截至

2016年5月16日止，合格投资者均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602000129200257965）。

（二）截止2016年5月16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2,398,400.00元后的剩余认购股权款1,258,001,600.00元汇入贵公司账户。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110906515110404汇入174,768,700.00元；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账号20000011364000010809687汇入187,72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323365277823汇入199,786,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账号350645001569汇入178,464,1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账号11050175510000000041汇入517,262,800.00元。贵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400,000.00元，扣除发行中介费用13,743,4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56,656,6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出资额超过新增股本的部分1,176,656,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经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94,113,945.00元。

（四）发行费用明细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12,398,400.00
会计师费用	310,000.00
律师费用	1,035,000.00
合计	13,743,400.00

银行询证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集团”）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探路者集团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止收到的探路者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探路者集团在贵行所开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探路者集团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5811182131 传真：010-53796220 联系人：侯胜男

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止，探路者集团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探路者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列示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906515110404			
币种	人民币			
款项用途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缴款人	缴入日期	付款方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3602000129200257965	174,768,7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174,768,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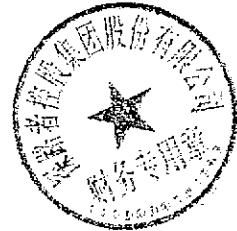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银行询证函>的
签署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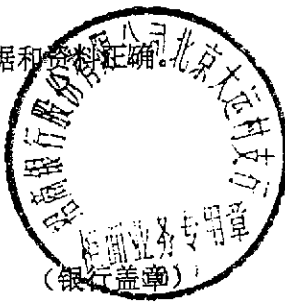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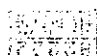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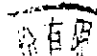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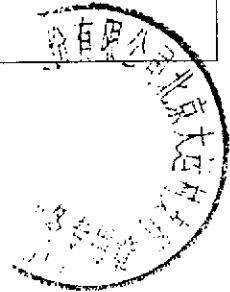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6日

8606422171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正确。</p>  <p>(银行盖章)</p> <p>2016年5月16日</p> <p>经办人: </p>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第项与我行记录不符。</p> <p>1、我行金额为:</p> <p>2、不符事项说明:</p> <p>(银行盖章)</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 </p>
--	---



PLKJ4129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6RI020082618

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收款账号: 110906515110404

户名: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柵村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 CNY174,768,700.00

付款人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付款人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摘要: 附言: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备注: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6RI020082618

经办: C09960

第二联: 客户回单

The 2nd copy for Customer's acknowledgment

微信账号变动通知 请避免重复

手机转账0费用

扫描二维码

下载手机银行



关注微信银行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信银行



FDZ

2016051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银行询证函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集团”）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探路者集团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止收到的探路者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探路者集团在贵行所开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探路者集团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5811182131 传真：010-53796220 联系人：侯胜男

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止，探路者集团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探路者集团本次非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列示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23365277823			
币种	人民币			
款项用途	绿野户外旅行020项目			
缴款人	缴入日期	付款方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3602000129200257965	199,78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199,78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本页无正文，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银行询证函>的签署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5月16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正确。</p> <p>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p> <p>（银行盖章）</p> <p>2016年5月16日</p> <p>业务专用章 (15)</p> <p>经办人：赵博</p>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第项与我行记录不符。</p> <p>1、我行金额为：</p> <p>2、不符事项说明：</p> <p>（银行盖章）</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	---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账号: 100457173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付款人账号: 3552300129205237303

收款人名称: 捷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金额: CNY199,755.000.00

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零拾肆元正整

备注: 2016.05.1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费类型: A10C-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码: 2016051680034290

发起行行号: 1028810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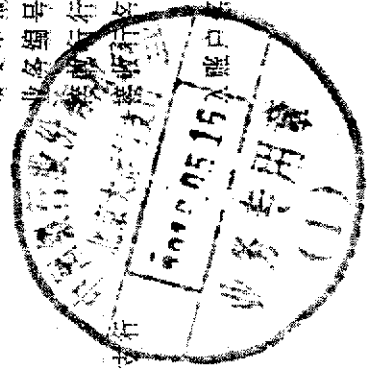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收支单据号:

业务编号:

行行号: 104100006159

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柵村支行



入票账号: 023395271023

开户行: 捷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用途: 捷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捷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交易流水号: 107698640-99

交易渠道: 其他

经办:

回单编号: 2016051603144298 验证码: 02061JLL469AA3B08LPN

打印时间: 2016/05/17

打印次数: 1次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银行询证函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集团”）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探路者集团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止收到的探路者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探路者集团在贵行所开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探路者集团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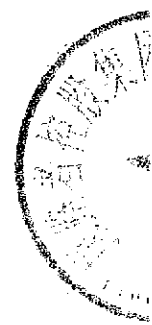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5811182131 传真：010-53796220 联系人：侯胜男

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止，探路者集团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探路者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列示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0645001569			
币种	人民币			
款项用途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缴款人	缴入日期	付款方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3602000129200257965	178,464,1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178,464,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肆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		



《本页无正文，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银行询证函>的签署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5月16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正确。

本函只证明附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第项与我行记录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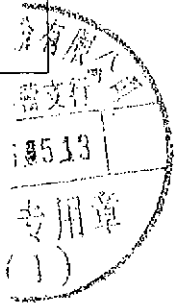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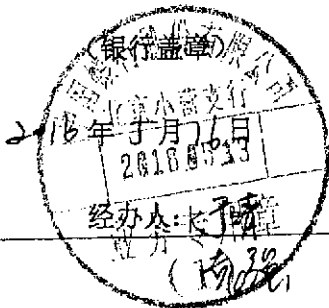
1、我行金额为:

2、不符事项说明: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00467173
收款人账号: 350645001569
收款人名称: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付款人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付款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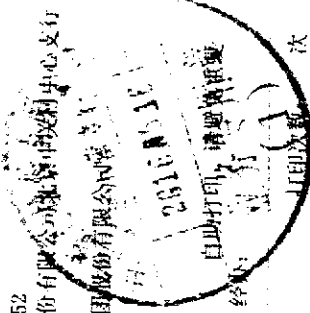
金额: CNY178,464,100.00
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肆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6051688031574
发起行行号: 102581000013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入账账号: 350615001569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100006652
接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入账户名: 探路者控股集团

用途:
附言: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02241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7494391-997

回单编号: 2016051693138805 验证码: 02061JLL4AP5AUK501JP 打印时间:



银行询证函

致北京银行光明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集团”）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探路者集团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收到的探路者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探路者集团在贵行所开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探路者集团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5811182131 传真：010-53796220 联系人：侯胜男

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探路者集团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探路者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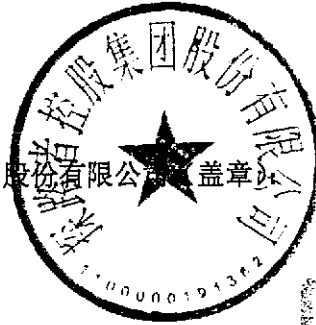
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列示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00011364000010809687			
币种	人民币			
款项用途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缴款人	缴入日期	付款方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3602000129200257965	187,72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187,72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柒拾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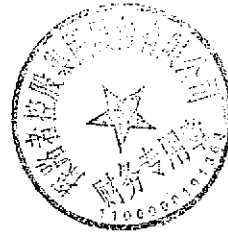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银行询证函>的签署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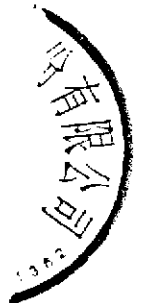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6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正确</p> <p>(银行盖章)</p> <p>2016年5月16日</p> <p>经办人：郭杰</p>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第项与我行记录不符。</p> <p>1、我行金额为：</p> <p>2、不符事项说明：</p> <p>(银行盖章)</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	---





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13290723

记账日期: 20160516

业务类型: 支付系统业务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付款人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付款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账: 贷方 (我行收款)

收款人账号: 200000011364000010809337

收款人名称: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大写): 壹亿捌仟柒佰柒拾贰万元整

CNY 187,720,000.00

凭证: 大额来账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委托日期: 20160516

报文标识号: 2016051603041230

报文类型: PVEIS.111

发起行: 1028810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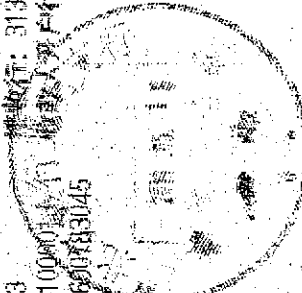
付款人开户行: 102881000013

平台流水号: 2016051600783045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收款行: 313100000835

收款人开户行: 313100000835



附言: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第一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16-05-16 16:03:00

打印: 288

记账员:

复核员:

第二联 客户通知联

会计

复核

记账

银行询证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集团”）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探路者集团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止收到的探路者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探路者集团在贵行所开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探路者集团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

回函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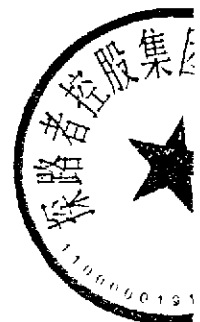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15811182131 传真：010-53796220 联系人：侯胜男

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止，探路者集团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探路者集团本次非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金额列示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175510000000041			
币种	人民币			
款项用途	探路者云项目			
缴款人	缴入日期	付款方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3602000129200257965	517,262,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517,262,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捌百元整			



《本页无正文，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购资金<银行询证函>的签署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5月16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正确。</p> <p>(银行盖章)</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第项与我行记录不符。</p> <p>1、我行金额为：</p> <p>2、不符事项说明：</p> <p>(银行盖章)</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	---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贷方回单)

NO.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1080260001463369796767342
流水号: 1100019000NBPYRXPC

2016年05月16日

币别: 人民币

付款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账号	1105017551000000004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开户行	建行北京市天竺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5172628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汇款日期: 20160516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01605161279514336					
实际收款人账号: 11050175510000000041					
实际收款人户名: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					
汇出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汇款备注: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凭证号码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用途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 suyunqing.bj					
打印机构: 天竺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探路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110001900

交易柜员: 999999999

打印时间: 2016-05-17 14:26:42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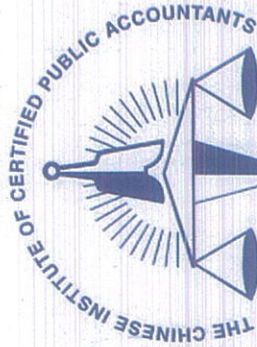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建海
 Full name 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3-22
 Date of birth 1979-03-22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03223315
 Identity card No. 11010803223315



姓名 刘洪跃
 Full name 刘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2月9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630208577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302085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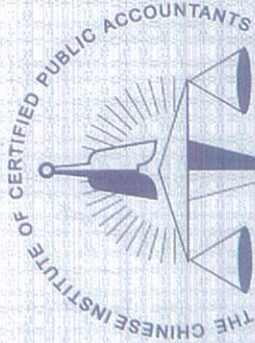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洪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30209577

证书编号: 11000004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海海
 Full name 王海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3-22
 Date of birth 1979-03-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903223315
 Identity card number 37060219790322331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6011540899
 No. of Certificate 116011540899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